

訴願人 袁偉誌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0 月 5 日中檢永鑑 111 執聲他 3388 字第 111911068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簡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共同犯傷害罪，案經上訴後，經該院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 111 年度執字第 7996 號執行（下稱系爭案件）。嗣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15 日函向臺中地檢署稱，為利其所涉刑事附帶民事求償案件之訴訟辯駁，聲請閱覽系爭案件之卷宗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並經臺中地檢署 111 年 10 月 5 日中檢永鑑 111 執聲他 3388 字第 111911068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以訴願人未載明閱卷之用途，且未委任律師為之，不符「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」規定為由，否准訴願人聲請閱覽系爭資訊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（第 1 項）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（第 2 項）」
- 二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

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應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除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該法第 33 條規定外，並無其他特別規定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從而，就人民閱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，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三、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且係用於其所涉刑事附帶民事求償案件之訴訟辯駁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資訊係刑事案卷資料，內容包含系爭案件所涉數名共同被告、告訴人及證人等相關人員之警

詢筆錄、偵查筆錄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等涉及訴願人以外個人隱私之資訊，況本案系爭資訊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系爭案件相關人員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臺中地檢署僅以訴願人之聲請未載明閱卷用途且未委任律師為之，與「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」規定不服而否准訴願人之聲請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